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及时跟踪现金管理进展情况，严格控制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

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产品种类

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三）投资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现金管理实施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

（二）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 （一）《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